# 绍兴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技术评估机构

#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和技术评估行为，进一步提升环评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绍兴市辖区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受绍兴市、县两级环评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机构。信用管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 （二）机构信用管理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专用系统平台（以下简称“AI环评辅助平台”）进行。除涉密项目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和审批人员应当按规定在AI环评辅助平台进行操作。

二、管理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息登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及时在AI环评辅助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并公开，接受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登记信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基本信息、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环评服务工作指南、近年工作业绩、从业行为承诺书等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内容如有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在AI环评辅助平台更新、补充。

（二）编制服务合同报备。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与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服务承诺时限；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在AI环评辅助平台报备相关材料，并对报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编制服务时限承诺。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在承诺时限内出具编制成果，并提交至AI环评辅助平台；在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全面、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间原则上报告书最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报告表最长不超过

20个工作日（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规定需开展特殊类项目监测分析的除外）。经技术评估审查会和审批人员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的，修改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编制服务质量评价。审批部门综合考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前期服务、管理要求响应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对提交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于送审稿初审开始在AI环评辅助平台上进行评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服务质量评分情况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建设单位择优选取编制单位。

（五）审批经办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经初审不存在限（禁）批情形的，于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5个工作日内委托开展技术评估。

（六）技术评估机构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技术评估审查会。收到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稿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技术评估意见。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技术评估意见的，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可延期提交，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七）技术评估机构接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出具反馈技术评估书面审查意见均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流转。

（八）委托编制或自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均须自觉接受我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评价考核。本办法考核对象所指的编制人员，是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三、评价考核

信用管理的评价考核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服务质量、技术评估机构服务质量。

（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服务质量采用百分制评分，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质量评分和服务评分，分值分别为60分和40分。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质量评分包括技术评估机构审查评分、审批人员审查质量评分、平台退修改评分和抽查复核评分，分值分别为15分、15分、15分、15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组织技术评审的项目，技术审查评分项得满分。

（1）技术评估机构审查评分（15分）

技术评估机构根据参会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评分情况及内审情况进行考核，并由技术评估机构在AI环评辅助平台填写。

（2）审批人员审查评分（15分）

审批人员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综合考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前期沟通、管理要求响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编制质量等方面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进行审核、打分，并在AI环评辅助平台填写。

（3）平台退修改评分（15分）

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技术评估审查后存在需重新复核情形的或经审批人员审查后认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稿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或明显缺项需退件修改、补正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4）抽查复核评分（15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复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形的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情形的，一次扣15分。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记分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服务评分包括服务合同报备时效评分、编制时效评分、修改时效评分和建设单位满意度评分，分值分别为5分、15分、10分和10分。

（1）合同报备时效评分（5分）

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向审批部门报备。每超时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2）编制时效评分（15分）

服务合同签订后，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首次提交，报告书应在4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报告表应在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规定需开展特殊类项目监测分析的除外）。每超时1个工作日报告书（表）扣3分，扣完为止。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起始和结束时间，分别以合同签订和AI环评辅助平台提交时间为准。

（3）修改时效评分（10分）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技术评估审查会或审批人员审查后需修改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清单和修改稿。每超时1个工作日扣2分。因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技术能力等本身原因造成多轮次退回修改的，第二次起退回修改时间按超时时间计，扣完为止。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提供编制服务时应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所需技术资料等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并做好编制过程的跟踪服务。对存在依法需要听证、环评技术导则规定环境现状监测时间超出承诺时限等特殊情况或非技术单位原因导致编制或修改时限可能超时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提前以服务联系单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同时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并及时报审批部门备案。

对未及时告知并备案导致环评编制修改超时的或因前期未按规范程序编制以及未与建设单位充分沟通需要重新编制而导致修改时限超时的，一律视为编制或修改超时并扣分。

（4）建设单位满意度评分（10分）

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4个等次，分别得10分、8分、6分和0分。由审批人员在全过程平台上登记。

(二) 技术评估机构

1.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审批经办人员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通过查询AI环评辅助平台了解委托评估情况。

2. 技术评估服务质量采用百分制评分，包括技术评估会议时效评分、审查时效性评分、审查有效性评分，分值分别为30分、30分、40分。

（1）会议时效评分（30分）

技术评估机构收到生态环境部门委托事项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技术评估审查会。如经单位内部审查存在限（禁）批等情形无法召开技术评估审查会的，应及时与审批部门沟通商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开技术评估审查会的，每超时1个工作日扣5分，扣完为止。

（2）审查时效评分（30分）

技术评估机构收到收到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稿后，应于7个工作日完成内部审查、审签流程，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经专家评审后认为不符合审批原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与审批部门沟通商定，并书面反馈审批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估审查意见的，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3）审查有效评分（40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复核存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情形的，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存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情形的，发生一起扣30分。

3.技术评估机构召开技术评估审查会和专家库抽取规则按照《绍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遵守廉政从业要求。技术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技术评估审查意见结论负责。

四、结果运用

1.信用管理实行日常评价，评价结果根据得分情况在AI环评辅助平台公开排序。

# 2.信用管理实行季度考核，评价主体分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技术评估机构。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服务质量评分按三个等级评价，根据季度编制项目平均评分结果，8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结果纳入绍兴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红黄绿”赋码。其中，良好等级的赋绿码，合格等级的赋黄码，不合格等级的赋红码。以上赋码结果补充纳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绍市环发〔2023〕15号）赋码规则中。

4.提高对赋黄码、红码等级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抽查复核比例。其中，赋黄码抽查复核比例不低于60%；赋红码等级抽查复核全覆盖。

5.技术评估机构服务质量评分结果按三个等级评价，根据评分结果，8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被评为不合格的技术评估机构不得参与下年度技术评估机构投标。

五、其他

1.本办法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2.本办法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适时修订。

3.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试行。